**罪犯杨昌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62号

　　罪犯杨昌辉，别名小公鸡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8日出生，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行贿罪于2012年12月24日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于2013年9月3日释放，系前科人员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杨昌辉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

财产，罚金人民币150万元；继续追缴、没收聚敛财物及其收益。刑期至2014年7月16日至2031年7月15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昌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8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7日送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8年12月21日转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昌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昌辉于2004年以来在深圳市坪上新区坑梓街道，通过笼络乡邻，招纳小弟，聘用员工，纠集同道等方式逐步建立起以其为组织领导者，组织骨干成员固定，层级结构明确人数众多，势力庞大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实施聚众斗殴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，称霸一方，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、生活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强迫交易罪。该犯系涉黑罪犯。

罪犯杨昌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73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72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3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1.5万元。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62.2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08.6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2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昌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